

## 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昭苏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唑醚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辉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含海藻多糖有机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2人，营业收入为5052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127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4-表芸·三表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势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7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云帆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